**申请执行书**

申请执行人江湖水，男，1973年1月2日生，汉族，住玉溪市西江县华江镇水丽村委员会清水小组100号。身份证号：5327231973010301211。

被执行人海珊瑚，男，1980年1月30日生，汉族，住玉溪市平水县新江乡全新村委会云路小组30号。身份证号：5329813198001301219。

因申请执行人江湖水与被执行人海珊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业已生效。被执行人拒绝遵履行（或被执行人尚有……部分没有履行）。为此，申请你院予以强制执行。

**请求事项**

**（以下列项可根据生效文书确定的内容选择填写）**

一、请求执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93）玉红民一初字第345号民事判决书，由被执行人海珊瑚履行执行款91890元。

二、请求由被执行人支付诉讼费750元。

**（写明生效法律文书及制作机关、案由和案号并逐项列举请求该法律文书确定的尚未履行的债务、债务利息、财产等等。）**

此致

红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湖水**（本人签名捺印）**

                                     二O九四年三月七日